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新聞傳播職系科員職務徵才啟事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明
科員 1名	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 第7職等 新聞傳播職系	<p>一、資格條件：</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p> <p>(三)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新聞傳播職系任用資格。</p> <p>(四)檢附英文檢定相關證明尤佳。</p> <p>二、工作項目：</p> <p>(一)辦理電視、廣播內容陳情案件之監督管理業務，及新聞傳播相關專案之研擬及執行。</p> <p>(二)辦理新聞及傳播內容監理政策之研議及傳播相關法規之研析、制定業務。</p> <p>(三)辦理傳播內容涉及性平、兒少、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事項及綜合性行政業務。</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三、工作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p> <p>四、報名方式： 請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於114年2月7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依操作步驟確認各項欄位及履歷資料，並至MyData系統維護簡要自述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p> <p>五、甄選及評比方式：</p> <p>(一)如須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調任本職缺之職系專長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未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視同不合格。</p> <p>(二)擇優通知合格者面試，並以面試評分結果，排定順序；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p> <p>(三)本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並得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p> <p>六、聯絡方式：謝小姐，電話：(02)33438813。</p>